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Hualie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住院須知

| 醫院宗旨 |

人本醫療 尊重生命

| 醫院任務 |

守護生命 守護健康 守護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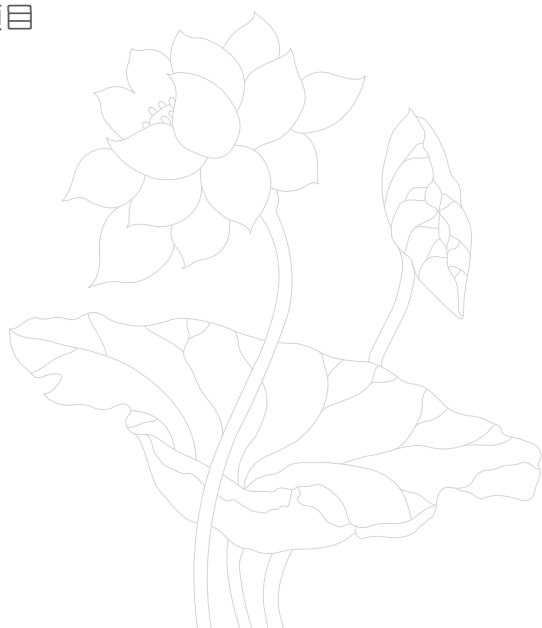
| 醫院願景 |

發展成以病人為中心之國際化醫院典範





- 2** 前言：病人權利
- 4** 病人責任
- 6** 醫院環境簡介
- 12** 入院報到
- 13** 病房選擇與更換
- 14**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16** 住院費用負擔
- 18**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19** 其他附屬服務
- 21**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22** 出院準備服務簡介
- 23** 居家護理簡介
- 24** 院內諮詢場所及服務項目
- 27** 安心看病五撇步





前言：病人權利

1. 本著『人本醫療、尊重生命』的宗旨，本院全體同仁均穿著制服、配戴識別證，以感恩及尊重的態度照顧每一位病患大德，不會因您的宗教信仰、種族、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不同，而有不同之醫療服務，同時您的隱私權受到尊重與保護。
2. 為落實『守護健康』的任務，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會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以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您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醫生的建議，無論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均請審慎明瞭其決定的結果，亦請對自己的決定負責。
3. 『守護生命』是我們的任務，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或侵襲性治療行為，本院醫療從業同仁，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經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瞭解，並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進行手術或侵襲性醫療處置。
4.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不過，醫生會與其他參與治療的醫護人員討論您的病情，以協助治療您的疾病。
5. 您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劑量、服用方法、效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您有權決定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和有相關醫療服務的費用資料。
6.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同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7.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歡迎您向診治之醫師或其他負責照護您之醫事人員詢問及要求說明。
8. 您若有需要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請向櫃臺提出申請。
9. 本院醫療人員不得接受病患及家屬之金錢、禮券、有價證券之贈與。
10.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有需要的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R)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患，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11. 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末期病人，有接受拒絕心肺復甦術 (DNR) 之權利，並依病情需要得以轉介安寧住院、居家、及共同照護之服務。本院心蓮病房提供末期病人全人、全家、全隊、全程照顧，為東部地區第一家安寧病房。
12.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有需要的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13. 您若對本院各單位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您填寫顧客意見單投入意見箱或撥打本院專線電話(03)856-4656。





病人責任

1.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不要借用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以免誤觸法律規定。
2. 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的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3. 在醫療照護過程中，如您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的狀況，務必告知並要求說明，敬請您在決定前瞭解拒絕或接受治療後，可能構成對生命的危險或損害，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4. 敬請您遵從醫師之建議及醫院的相關規定，進行已達成同意的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5. 敬請您尊重醫療專業，請勿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6. 敬請您依規定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
7. 敬請您增進自身健康並珍惜醫療資源，經醫師評估後，醫師建議可辦理轉床、轉院或出院，應依醫囑辦理。
8. 敬請您遵守醫院所訂的規則，並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
9. 敬請您在住院或診療過程中，請您與您的同伴或訪客，顧及他人權益並避免擾人的行為，以協助醫院保護您與其他病人的隱私，並請您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10. 敬請您未經醫師同意，不得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
11. 若您需暫時離開病房，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並獲得允許。
12. 住院期間若需請假，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並獲得醫師允許以及遵守醫院請假規範等相關事宜，才能離開醫院。



捨去眼前的煩惱，
才能當下擁有慈悲的法喜。

——恭錄證嚴法師靜思語





醫院環境簡介

一、環境簡介

1. 本院為無菸醫院，院區周圍十公尺為公告禁菸區域。
2. 本院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總機專線：(03)856-1825。
3. 本院住出院中心及病房護理站有公告健保病房之數量、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標示表。
4. 大愛樓一樓服務台提供交通路線圖。
5. 免費區間車：本院←→花蓮火車站(前站)
 - 發車時間請參照(大廳前或本院網站)公告之時刻表為準。
6. 停車優惠收費
 - 看診民衆出示當日收據享有前 2 小時半價優惠。
 - 住院民衆停車可辦理日租100元、週租500元、月租1500元。
 - 持有殘障專用停車證(限本人使用)享有當日停車 3 小時免費。
7. 醫療大樓樓層導覽(本院樓層訪客電梯前有標示各大樓樓層簡介)



本院交通位置



本院醫療大樓樓層位置



二、病房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設施

單人病房設施：浴廁、叫人鈴、電視、陪病椅、衣櫃、冰箱、電話、無線網路、沙發(感恩樓除外)、捲筒衛生紙、提供一床家屬枕頭棉被。

雙人病房設施：浴廁、叫人鈴、電視、陪病椅、衣櫃、捲筒衛生紙、提供一床家屬棉被。

多人病房設施：浴廁、叫人鈴、電視、陪病椅、衣櫃、提供一床家屬棉被。



● 叫人鈴

壓下床頭紅色按鈕，可透過對講機與護理人員對話。



● 衣櫃

病房有提供衣櫃供病人使用，請勿存放貴重財物或證件、手機等以免遭竊。



● 緊急呼救鈴

位於浴廁牆面上，緊急時可拉線呼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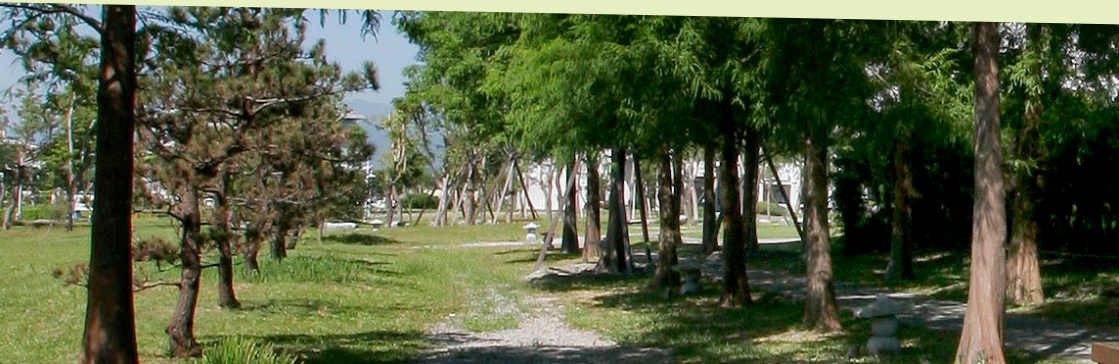


活動式陪病床

固定式陪病床

● 陪病床

提供活動式陪病床、固定式陪病床供陪病者使用，固定式陪病床下有收納櫃。



2. 公共設施

開飲機(熱水)

位置 ▶ 配膳室



保溫箱

位置 ▶ 配膳室



飲水機

位置 ▶ 配膳室



製冰機

位置 ▶ 配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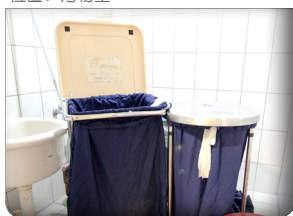
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位置 ▶ 配膳室



污衣桶

位置 ▶ 污物室



資源回收桶

位置 ▶ 污物室



公用電話

位置 ▶ 電梯旁



輪椅租用

位置 ▶ 大愛樓大廳門口右側





佛堂 / 日光室

位置 ▶ 病床電梯前



穆斯林祈禱室

位置 ▶ 感恩五樓、合心七樓



顧客意見反應箱

位置 ▶ 護理站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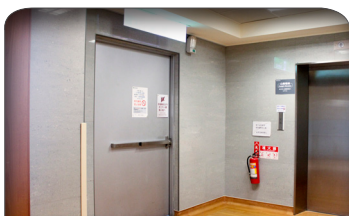
病房及樓層配置圖

位置 ▶ 訪客電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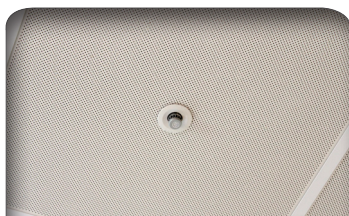
三、若您發現病房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立即通知護理站醫護人員。

1. 消防逃生設施：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消防設施之規定，各病房區設有滅火器、消防栓，逃生路線之標示。



● 安全門

每個護理站均有3個安全門，請依緊急出口標示之方向疏散。



● 灑水系統

大愛樓地下一樓、七樓、感恩樓地下一樓、七樓至十一樓、合心樓地下一樓至十一樓。



● 救助袋

大愛七樓圖書館、臨床技能教育訓練中心、合心樓二樓麻醉科、合心樓三樓燒燙傷中心、合心五樓、合心六樓3612、合心七樓3712、合心八樓3812、合心九樓3912、合心十樓3012、合心十一樓3A12。



2. 本院院內設置以下商店及自動提款機



● 靜思書軒

位置 ▶ 大愛樓一樓
營業時間：每日 08:30~18:00



● 自動提款機 (花蓮二信、彰化銀行)

位置 ▶ 大愛樓一樓
▶ 合心樓左側汽車停車場旁
▶ 合心樓一樓藥局櫃台前
營業時間：24小時



● 維康醫療用品門市

位置 ▶ 一樓門診區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7:00~21:30
週六、日 08:00~18:00
位置 ▶ 合心樓一樓急診左側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日 07:00~21:00



● 臺灣咖啡

位置 ▶ 大愛樓二樓連通道
營業時間：每日 07:30~19:30
供餐時間：每日 07:30~19:00
附註：病患請於病室內用餐，如有需要請家屬代為購買。



● 全家便利商店

位置 ▶ 大愛樓三樓
營業時間：24小時
位置 ▶ 大愛樓地下一樓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7:00~19:00
週六 07:00~17:00



● 眼鏡部

位置 ▶ 感恩樓一樓眼科門診區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週六 09:00~12:00



四、本院陪病及探病規定

1. 因應各病治療所需，本院各類病房探病時間如下，敬請配合：

病房別	上午	下午
一般病房	06:00~21:00	
內、外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18:00~18:30
小兒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18:00~18:30
燒傷中心	11:30~12:00	18:00~18:30
嬰兒室	10:30~11:00	14:30~15:00 18:00~18:30

2. 為使病人充份休息，晚上21:00後陪伴以一人為限。
3. 本院門禁時間為晚上21:00至翌日早上06:00；門禁期間僅持有陪伴證可進出病房，至於無陪伴證者，請在晚間21:00前離院。陪伴證入院時由住出院中心發給，每床一張，請於出院時繳回。
4. 陪病床使用時間為中午12:00~14:00，晚上19:00~翌日早上07:00。
5. 傳染病或新興傳染病疫情流行期間，本院另訂以下探病規定：
 - (1) 傳染病或新興傳染病病患，禁止探病，改採電話慰問病患。
 - (2) 一般病房之探病，以每日上、下午各一次，每次探病時間不超過一小時，探病者不得超過一人。(探病時間本院另行公告)
 - (3) 陪伴者或照顧服務員僅限一人。





入院報到

一、住院流程

1. 門診病人：若醫師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每日上午08:00至下午14:00之間，持健保IC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優免憑證（殘障手冊、特約機構就醫證明…等）、住院登記卡、至大愛一樓住出院中心辦理手續。
2. 急診病人：經急診醫師核准住院，我們會儘快幫您安排床位，並於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二、報到時若遺漏前揭證件，務請於10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文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以便更改身分，否則無法享有之費用優惠，概由當事人負責。

等候
來院辦理
住院通知

至住出中心
辦理
住院手續

完成
住院前抽血
及X光檢查

到病房
護理站報到

三、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2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四、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四等級，收費標準請參考第三章之說明。





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差額。
-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按日自付病房費差額：

病房樓別	大愛樓	感恩樓	合心樓
單人房差額	2700元	2400元	3000元
雙人房差額	1300元	1300元	1500元

● 特等病房差額8500元

-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四、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條)，本院會優先安排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本院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同等級病房不得互轉，欲轉不同等級病房時，請向護理站登記申請。

▼ 單人病房形式



▲ 雙人病房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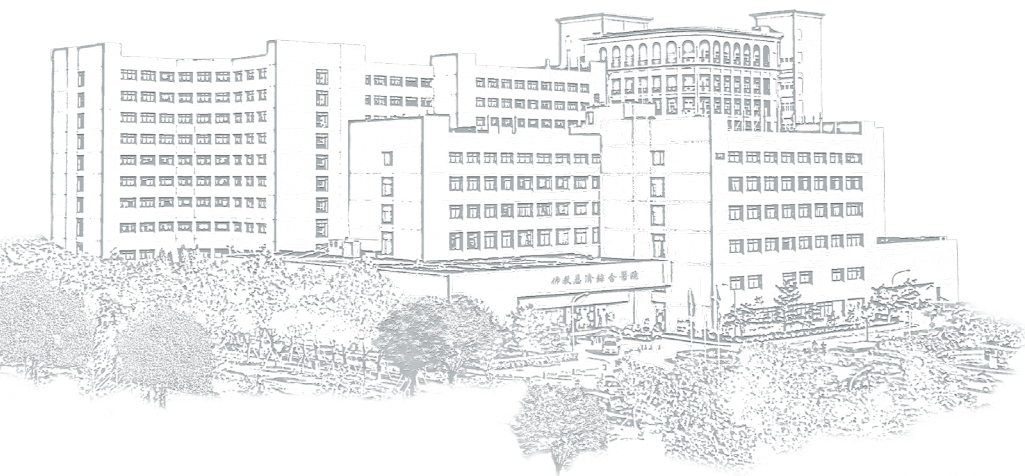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自備餐食。本院僅提供素食餐，為使餐食可依喜好自由選擇主菜，各護理站備有素食特餐彩色食譜，提供您選訂。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早餐：上午06:00以前，午餐：上午10:30前，晚餐：下午16:30前，但治療性飲食，不在此限；特餐請參照特餐點餐卷。(膳食費用請參考第五章之規定)，每餐用餐完畢，請將餐盤送回餐車或配膳室，請勿攜回。
- 二、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站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係健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請假每次不可超過4小時。如請假逾時未歸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將辦理『自動出院』。病床不保留且留置於病房之物品亦不負責保管，在院外發生之一切事故，皆由病患自行負責。
- 三、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如有請假及外出情形，請更換個人衣物，勿穿著本院病人服外出。
- 四、請您尊重他人，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儘量避免大批訪客，電視、收音機、電話及燈光之使用請勿影響他人，並請愛護醫院之設施。
- 五、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酗酒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六、為維護病房安全，嚴禁自行攜帶使用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 七、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財物及重要證件懇請隨身保管或妥為收藏，若發現可疑人士即刻向護理站反映。



- 八、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與擾亂安寧。
- 九、病人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到醫院，違者自動出院或強制報警。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之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一、為用藥安全，病患住院期間不建議使用自備用藥，如有特殊用藥者，請務必告知主治醫師，經醫師同意後使用。
- 十二、本院為無菸醫院，醫院周圍全面禁止吸菸，並有開設戒菸門診，提供戒菸服務。(戒菸門診時段請者照門診一覽表掛號看診)
- 十三、住院期間如有相關科別醫療需求，主治醫師視需求會診相關醫師，請勿於住院期間自行使用健保IC卡看門診。
- 十四、健保署雖無住院病人不得領取連續處方簽之規定，為本院訂有自備藥管理規範，住院病人領取連續處方簽屬自備藥，本院開立連續處方簽用藥，可由住院醫囑開立，不需領藥，院外連續處方簽用藥，由醫師評估可否自備用藥。





住院費用負擔

- 一、健保住院病人每次住院自費項目包括：病房費差額、膳食費、健保部分負擔及健保不給付部份等。
- 二、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分別為普通飲食每餐60元，治療性飲食每餐70~80元，家屬餐每餐60元。
※本院為了響應環保，住院期間請自備餐具(筷子、湯匙)，本院可提供以上餐具予第一次訂餐之病患，但須酌收60元費用，並請餐後妥善保管。
- 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指健保病人)：
 - (一)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健保規定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行負擔一定比率，其比率如下：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日內	31-60日	61日以後
慢性病房	30日內	31-90日	91-180日	181日以後

- (二) 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下：
 1. 重大傷病
 2. 分娩
 3.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4. 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5. 三歲以下兒童
 6.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7.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8.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健保卡上註記「油症」身分，第一代油症患者住院
 9. 百歲人瑞
 10.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男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以下各項醫療服務項目須由病人自費：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五、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社會服務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事宜。(本院社會服務室位於大愛樓一樓，其院內電話號碼13251或13252)。
- 七、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7日結算一次，費用超過5000元以上，會先行發送住院費用通知單，住院費用通知單僅供核對，如費用有任何疑問，請至各護理站或住院中心詢問，也可依住院費用通知單繳付或於出院時繳清。
- 八、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一、十二條，特約醫院對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通知保險對象。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所有費用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 九、符合各項醫療折扣，務請於辦理住院10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文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以便更改身分，否則無法享有之費用優惠，概由當事人負責；當次住院適用重大身分，如出院時，重大申請書尚未核可，請於重大核可後，攜帶健保卡和當次住院收據正本，盡快至住出院中心辦理退費。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一、申請出院病歷摘要、影印病歷、檢查檢驗報告，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病歷摘要每1份100元，影印病歷、檢查檢驗報告每頁5元，本院會在您出院當天內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至大愛樓一樓8號櫃檯掛號辦理或於本院網站申請網路代辦。
- 二、申請X光片、CT片、MRI片光碟複製片，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份200元~500元，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向大愛樓一樓影像醫學部櫃檯辦理。本院於99年9月15日起開始電施電子病歷，檢驗醫學科產製之檢驗報告及影像醫學部產製之檢查報告，提供電子病歷光碟複製片，每份250元。
- 三、申請診斷證明書，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本院會在您出院當天內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至大愛樓一樓8號櫃檯掛號辦理或於本院網站申請網路代辦。
- 四、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新生兒父母身分證正本，向產房護理站申請辦理，二天即可取得出生證明。第1~4份出生證明200元，第5份起每份20元。
- 五、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正本，出院3日內回院申請者，請向各護理站申請辦理。死亡證明書第1~4份50元，第5份起每份20元，本院將於申請當日交付。
- 六、依據醫療法規定，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死亡診斷書原則上須於本院病死之病患，方能開立。意外死亡者，依法本院不得開立死亡證明書，須報請檢察機關相驗開立。
- 七、本章第一條至第五條文書申請，應由病患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提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本章第六條文書，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其他附屬服務

一、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



● 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

位置▶大愛樓二樓(女床)及合心樓五樓(男床)
(提供加護病房病患家屬租用)
請至住出院中心辦理申請租用。
(押金1000元、每日清潔費50元)



● 哺乳室

位置▶大愛樓三樓
合心樓一樓



● 親子共享閱讀區

位置▶感恩樓一樓小兒科診間區
藉由親子共讀，提升兒童閱讀興趣，增進親子互動。



● 助念堂

位置 ▶ 大愛樓地下一樓病床電梯前
莊嚴的助念空間，撫慰親屬哀痛的心情。

- 二、本院提供病人照顧服務員雇用服務，請洽各病房護理站登記。
- 三、本院不提供相關殯葬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 四、本院設有助念堂，可免費停留 4 小時，供往生家屬悼念。助念堂內設有協談室供喪親家屬會談。(免費停放 4 小時，非冰存)
- 五、院內冰存業務委由合約廠商承包服務，冰存費用以公告價目收費；合約廠商備有大體禮車及配合救護車服務，分機號碼 13121。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一、出院流程



- 二、在本院醫事人員照顧下，經醫師診斷，您已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醫師會通知您出院。住院病人經診斷無繼續住院之必要並通知出院而不出院者，依健保規定，所有費用全部自行負擔。
- 三、您可以隨時申請出院或轉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的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聲明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四、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人員會提供出院繳費通知單，請您將陪伴證交回護理站，於繳費櫃台結帳後，即完成出院手續。
- 五、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出院後如有健康上照顧上的疑問，請電詢原住院之護理站。
- 六、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轉診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出院準備服務簡介

「出院準備服務」是藉由醫療團隊，共同協助病人及家屬，在住院過程中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亦能獲得疾病相關的護理指導與自我照顧的技能，並協助解決出院後照護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讓病患順利的出院，在家中或慢性機構中得到最妥善的照顧。

當您(或您的家屬)住進本院以後，專業醫療團隊依據個別性的需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期使您(或您的家屬)獲得整體性及持續性的照護。我們的服務包括：

評估出院後照顧需求

- ◎ 協助規劃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的照護計畫及提供相關疾病的護理指導。
- ◎ 協助安排返家後照護及安置事宜。
- ◎ 協助您(或家屬)適當的轉介，如護理之家或慢性安養護機構等。
- ◎ 提供您(或家屬)輔具租借、輔具購買訊息及長期照護資源資訊、諮詢及轉介。
- ◎ 具有身心障礙者，住院中依個案個別性提供居家照護建議、復健治療建議、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改善建議、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建議、心理諮商服務建議等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出院準備服務護理師」聯絡電話：(03)856-1825轉12401、1240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30~17:30 (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居家護理簡介

家是最溫暖且人人所嚮往的地方，您曾為了親人出院後照顧感到煩惱？慈濟醫院居家護理提供醫護團隊定期到府訪視，給予專業健康照護指導、完整性、持續性之醫療照護，以減輕您及家人出院後之焦慮與負擔。

- ◎ 服務對象(符合健保居家護理收案標準) –
 1.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的自我照顧能力，活動限制在床上及椅子上。
 2. 有明確之醫療及護理服務需要者。
 3. 病況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療措施者。
- ◎ 服務範圍-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北埔、嘉新、嘉里及大漢村)、
秀林鄉(水源、佳民村)、
壽豐鄉(志學、平和、壽豐、共合、豐山、豐裡村)。
- ◎ 服務項目- 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各類管路更換及護理、一般傷口護理、護理指導、營養指導、簡易復健運動指導、返診安排及社區資源資訊及轉介。
- ◎ 收費標準- 符合健保條件者，部分負擔訪視費，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但具重大傷病、榮民、福保身份免部分負擔。交通費依本院收費標準收取。
-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5:30(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非服務時間若病人有緊急情況，請直接至急診室處理，上班時間再與居家護理師連絡。
- ◎ 聯絡方式- 服務專線(上班時間)：(03)856-1825轉12401、12403
下班緊急諮詢專線：0970-332203
傳真：(03)856-9191
意見反應專線：(03)856-4656

院內諮詢場所及服務項目

大愛樓、感恩樓一樓平面圖





1

轉診轉檢服務中心 分機 13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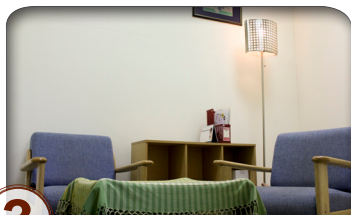
轉診轉檢 / 初診掛號報到 / 成人健檢服務 / 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者轉介服務 / 各類諮詢服務



2

社會服務室 分機 13251

貧困或急難經濟救助申請 / 器官捐贈 / 大體捐贈 / 捐款或捐贈物品服務



3

臨床心理諮詢 分機 13354

提供各年齡層民衆
心理症狀評估



4

健康、藥物諮詢 分機 13284、13345

提供民衆就醫科別諮詢，各類疾病衛教及保健指導。各類藥物辨識及用藥安全諮詢，藥物回收。



5

糖尿病衛教諮詢 分機 12279

教導民衆認識糖尿病，
及相關預防保健與照護注意事項。



6

住出院中心 分機 13257

提供住出院相關規定/
病床及費用等諮詢服務



7

癌症篩檢快速窗口 分機 13073、12413
 提供四項免費防癌篩檢，
 癌症不等於絕症，大家一起來，要愛不要癌。



癌症資源中心 (癌症關懷之家) 分機 13285
 提供癌症相關醫療諮詢/心理諮詢/社會資源轉介
 提供衛教資料及康復產品
 位置▶大愛樓五樓

癌症篩檢

項目	大腸癌檢查	子宮頸癌檢查	乳癌檢查	口腔癌檢查
檢查資格	50~75歲 每2年可「免費」檢查一次	30歲以上女性 每年可「免費」檢查一次	45~70歲 兩年內未做過乳房攝影者 每2年可「免費」檢查一次	30歲以上 有嚼檳榔或吸菸者 每2年可「免費」檢查一次
檢查內容	糞便潛血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查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中午無休) 週六 08:00~12:00	婦產科門診時間 (詳見每月門診表)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週六 08:00~12:00	耳鼻喉科門診時間 (詳見每月門診表)

以上檢查無須掛號，請攜帶健保卡至1樓大廳「癌症篩檢快速窗口」報到。

[請控制體重，遠離菸酒檳榔]

肥胖 會增加乳癌及大腸癌的風險

吸菸 嚼檳榔 會導致口腔癌

花蓮慈濟醫院癌症醫學中心關心您的健康



安心看病五撇步

- ◎ 撇步一：安心看病講清楚
讓醫師瞭解您(診療時，要主動告訴醫院目前不舒服的情況)。
- ◎ 撇步二：追求健康勤發問
讓醫護靠近您(就醫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就要立即反應和溝通)。
- ◎ 撇步三：檢查治療問仔細
讓健康守護您(檢查和治療時，問清楚各種相關事項：檢查原因、什麼時候檢查、檢查前中後須注意事項、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檢查結果)。
- ◎ 撇步四：正確用藥才安全
讓安全陪伴您(領用藥物要做到五大問：問藥名、問藥效、問用法、用多久、注意事項)。
- ◎ 撇步五：手術前要停看聽
讓安心保護你(手術前與醫師充分討論、手術如何進行、手術時間長短、手術是否有併發症或後遺症、手術後需不需要復健)。

